

# 鲁山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## 关于全县 3—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情况的通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江河新区、土门办事处、城南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全县 3—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整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全县 3-11 岁人群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次 116309 人，其中，3-5 岁人群接种 40422 剂次，6-11 岁人群接种 75887 剂次。全县 3—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次接种率为 85.44%。

### 二、存在问题

1. 全县各乡镇、街道接种进度不均衡。根据接种信息系统统计，截至 12 月 2 日，背孜乡、下汤镇、尧山镇、琴台街道、汇源街道、仓头乡接种率均达到 92%；露峰街道、库区乡、县直学校、梁洼镇、熊背乡、土门办事处、团城乡接种率尚不到 80%。

2. 摸底不清。部分乡镇、街道只对在园、在校学生进行

摸底，忽视满三岁而没有入园群体，这部分人员的接种尚属空白。

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研究，决定对 3-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相对滞后的露峰街道、库区乡、县直学校、梁洼镇、熊背乡、土门办事处、团城乡通报批评。同时，请上述单位就下一步推进 3-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拿出具体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合理安排，确保 12 月 5 日前第一针剂高质量完成任务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压实属地责任。各乡镇、街道要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快组织领导、全力推进 3-11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确保 12 月 5 日前完成第一剂次“应接尽接”任务，12 月 30 日前实现全程接种“应种尽种”目标。同时滚动开展接种满 6 个月的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次接种工作。

(二)落实部门责任。各接种单位要继续提升接种服务能力，加强医疗救治保障措施，在加快接种进度的同时确保接种安全。县教体局要落实小学、幼儿园(包括公立、私立)“一把手”责任，进步做好 3-11 岁在校学生及家长的宣传动员，配合所在乡镇、街道做好 3—11 岁在校学生的接种；小学、幼儿园要通过查验接种证或新冠疫苗接种证明等，对在校学生接种情况开展大排查，动员尚未接种疫苗的 3-11 岁学生家长尽快带孩子接种。乡(镇、街道)、村(社区)要组织做好

3—11岁非在校人群的摸底统计和宣传动员工作，引导适龄人群主动接种、积极接种。

(三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、街道会同教育、卫生等部门，向全社会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的政策知识、宣传疫苗接种在保护生命健康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作用。要围绕疫苗安全性、有效性加强正面宣传，提升3-11岁儿童家长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。

(四)加强督导问责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拟组建督导组，对各乡镇、街道，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3-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对于接种工作推进不力、经督导检查仍不能有效提升接种率的单位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鲁山县新冠肺炎疫情  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